

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关于调整查思竹等驻村工作队员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信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民族宗教委、昆明城投公司组织（人事处），官渡区、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党委组织部：

根据《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办法》（昆组通〔2021〕51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同意调整查思竹等17名驻村工作队员（详见附件）。请新选派的驻村工作队员即日起将本人党组织关系转接到所驻重点乡村，并于7月1日前到所驻重点乡村报到，做好工作交接，工作不能断档脱节。撤回的工作队员要及时到单位报到。官渡区、东川区、寻甸县、禄劝县党委组织部和各有关市级派员单位要按照管理职责，做好驻村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驻地党委组织部门对新选派驻村工作队员任职情况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昆明市 2022 年 6 月调整驻村工作队员名册

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2022 年 6 月 20 日

组织部